

團體保險 — 醫療保障

「澳門企業躍升保障計劃」
POWER MACAU

全面保障添動力

3 名全職僱員即可投保，無須等待期、醫療批核或健康申報。
由人壽、意外、住院保障以至附加的門診及額外醫療保障一應俱全，為僱員及其家屬提供全面保障。



AIA 企業業務

— 您的退休金及團體保險夥伴

aia.com.hk



僱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澳門企業躍升保障計劃」讓僱主以合理的保費，為僱員提供全面保障，有助公司吸納和挽留人才，建立更具生產力和動力的團隊。

計劃涵蓋人壽、意外、住院保障以至附加的門診及額外醫療保障，保障更可延伸至僱員的配偶和子女。立即為您的僱員加油，增添動力！

保障一覽

產品性質	醫療保障保險計劃	
投保年齡	僱員 / 配偶	未婚子女
	64歲或以下	出生後2週至18歲， 全日制學生可延至22歲
保障至年齡	64歲	18歲， 全日制學生可延至22歲
投保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此主要保障計劃之公司，須已聘有3名或以上全職僱員• 所有同一職級之僱員須參加相同的主要保障• 如僱主希望加入任何附加保障，所有同一職級之全職僱員須參加相同的附加保障• 如計劃包括家屬保障，所有合資格之家屬必須參加與其僱員相同的計劃	
醫療核保	無須醫療核保	
主要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壽保障（只適用於受保僱員）• 意外保障（只適用於受保僱員）• 住院及手術保障• 出院後門診諮詢• 其他保障包括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及中國支援卡	
附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醫療保障• 門診保障（只適用於受保僱員）	

欲知更多詳情，請細閱本產品簡介的「澳門企業躍升保障計劃」利益一覽表。



申請程序簡易 3名僱員即可投保

如公司全職僱員人數達3名或以上，即可申請「澳門企業躍升保障計劃」，無須醫療核保，僱員亦無須提交任何健康申報或索償紀錄，且不設等待期，保障僱員從此變得簡單便捷。

全面保障 倍添安心

主要保障包括人壽、意外、住院及手術保障，您亦可附加門診及額外醫療保障，讓您的僱員及其家屬倍感安心。

靈活的住院及手術保障

計劃不設最低住院時間，而日漸普遍的日間手術亦同樣受保。

自由選擇醫生

受保成員可自由選擇任何一位醫生為其診症。

受保已存在病症 加強保障

若受保成員已連續於「澳門企業躍升保障計劃」受保達12個月，其已存在病症亦可受保，為受保成員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一旦受保成員於海外遇上嚴重疾病或意外，「友邦國際支援服務」可為他們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遺體服務。

若受保成員於國內（香港及澳門除外）因醫療需要而需入院，只須向任何一間指定的國內醫院出示「中國支援卡」，即可獲得入院按金保證或代支付高達10,000港元之按金。

「澳門企業躍升保障計劃」利益一覽表

賠償項目須符合「合理及慣常」的原則（人壽及意外保障除外）。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產品限制」。

主要保障

計劃	最高限額（澳門幣）		
	初級計劃	中級計劃	高級計劃
I. 人壽保障			
身故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受保僱員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賠償此身故賠償 只適用於受保僱員 	50,000	80,000	100,000
II. 意外保障			
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保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受保僱員於意外發生後12個月內，因意外導致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保障一覽表內之任何一項創傷，我們將根據一覽表內所列的保額之百分比作出賠償（視乎情況而定） 只適用於受保僱員 	100,000	200,000	300,000
III. 住院及出院後保障（每病症）			
A. 住院保障			
1. 住院及膳食費用（每日） 實際住院及膳食開支	350	600	1,200
	最多90日		
2. 深切治療費用（每日） 入住深切治療病房的實際開支	900	1,200	2,400
	最多7日（包括在住院及膳食費用所限之90日內）		
3. 住院雜費 醫院提供的指定慣常服務的實際開支	6,000	9,000	12,000
4. 醫生巡房費（每日） 住院期間醫生巡房的實際開支	350	600	1,200
	最多90日		
B. 出院後保障			
5. 門診諮詢 出院後180日內覆診的實際開支	750	1,200	2,000
IV. 手術費用賠償（每病症）			
6. 外科醫生費 外科醫生費的實際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雜 大型 中型 小型 	21,000	30,000	45,000
	14,000	20,000	30,000
	7,000	10,000	15,000
	2,800	4,000	6,000

主要保障 (續)

計劃	最高限額 (澳門幣)		
	初級計劃	中級計劃	高級計劃
V. 伸延保障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a. 緊急醫療運送		100%	
b. 運返遺體		100%	
c. 環球住院按金保障		高達60,000 (每一旅程)	
d. 安排一名直屬家屬探望 (如受保成員需連續住院超過7日) - 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 住宿費		已包括 高達12,000 (每一旅程)	
e. 送返兒童回原居地 (未滿18歲之兒童) (如受保成員需住院, 而與受保成員同行的子女未滿18歲且無人照顧) - 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 安排專人陪同返回原居地 (如需要)		已包括 已包括 已包括	
f. 海外住院期間醫療監察及出院後的醫療護送		已包括	
g. 出院後酒店療癒		每天高達 2,000 (最多 5 天) (每一旅程)	
中國支援卡 受保成員一旦於國內 (香港及澳門除外) 因醫療需要而需入院, 只須向任何一間指定的國內醫院出示「中國支援卡」, 即可獲得入院按金保證或代支付高達10,000港元之按金		已包括	

附加保障

額外醫療保障	最高限額 (澳門幣)		
	初級計劃	中級計劃	高級計劃
80% 賠償至最高限額 (每病症) 凡超出第III A.及第IV項所列開支之最高限額 (即「合資格開支」)，可按每病症最高限額獲得賠償。實際賠償金額計算如下： 實際賠償金額 = (合資格開支 x 調節因素 - 墊底費) x 賠償率 (即80%) $\text{調節因素} = \frac{\text{每日住院及膳食費用賠償限額}}{\text{平均每日住院及膳食費用開支}}$	50,000	70,000	100,000
墊底費 (每病症)	1,000	1,000	1,000

 需要註冊醫生簽發的轉介信

門診保障 (只適用於受保僱員)	最高限額 (澳門幣)		
	初級計劃	中級計劃	高級計劃
賠償百分比 (第1至第2項適用)	80%	80%	80%
賠償百分比 (第3項適用)	100%	100%	100%
1. 普通科門診醫生諮詢 (每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求診連藥物 每日最多1次 	100 每個保單年度35次	150 每個保單年度35次	200 每個保單年度35次
2. 中醫保障 (每次) 包括中藥治療、跌打、針灸及推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最多1次 	100 每個保單年度5次	120 每個保單年度5次	150 每個保單年度5次
3. X光及化驗費用 (每個保單年度) 	800	1,000	1,500

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保障一覽表

創傷	保額之百分比
1. 喪失生命	100%
2.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一眼視力	100%
3. 喪失兩肢/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4.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5.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6.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四肢癱瘓	100%
7.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一耳	25%
8. 喪失說話能力	50%
9.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10.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1.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2.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兩節/一節指骨	30% / 15%
b. 左手兩節/一節指骨	20% / 10%
13.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三節/兩節/一節指骨	10% / 7.5% / 5%
b. 左手三節/兩節/一節指骨	7.5% / 5% / 2%
14. 喪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兩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兩節趾骨	5%
c. 拇趾一節趾骨	3%
d. 拇趾以外每隻腳趾	1%
15.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16.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17. 三級燒傷（全層皮膚受破壞），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25%或以上	100%

若受保僱員習慣使用左手，我們將會互換保障一覽表中就右手、左手所列的賠償百分比。



細則

基本投保資格

僱員人數

- 公司須擁有3名全職僱員或以上

僱員年齡

- 全職僱員：64歲或以下

僱員家屬年齡

- 配偶：64歲或以下
- 未婚子女：出生後2週至18歲；全日制學生可延至22歲（須提供全日制教育證明）

基本保障之參加指引

- 所有合乎資格之僱員必須參與計劃。
- 所有同一職級之僱員必須參加同樣的主要保障計劃。
- 如該計劃包括家屬保障，該僱員之所有合資格家屬必須參加與其相同的計劃。

附加保障之參加指引 — 門診及/或額外醫療保障

- 如僱主參與附加保障，須為同一職級的所有全職僱員投保相同的附加保障。
- 若該計劃包括家屬保障，該僱員之所有合資格家屬必須參加與其相同的計劃。

不保行業/機構

此計劃不接受以下行業/機構申請：

1. 非單一僱主或僱傭關係的團體
2. 合資格僱員包括季節性、非技術性、兼職或臨時性質的團體
3. 個人或公司協會
4. 巴士、的士或卡車司機（不包括在中國大陸駕駛的風險）
5. 建設團體
6. 工會
7. 醫院/醫生/護士/醫療或診所團體
8. 政治或宗教團體
9. 運動員團體
10. 地下礦工
11. 農場經營者/農業/屠宰動物
12. 僱員租賃公司或臨時僱員中介公司
13. 窗戶及/或工業清潔服務
14. 溫泉、土耳其浴室、按摩院、健身房、健康度假村或相似的公司
15. 劇院、遊樂園、歌舞廳、桌球室、保齡球館或運動推廣人員
16. 涉及特殊危害/風險的團體
 - a) 商業航空公司人員
 - b) 核能或化學工廠
 - c) 警務人員或保安人員
 - d) 消防員
 - e) 彈藥或爆炸品製造商
 - f) 軍事和軍事相關團體
 - g) 集體旅遊團體（例如：專業運動員團體、飛機工作人員、海上作業人員、鑽油台工作人員、船上工作人員、潛水員或鑽探員（石油/水/地下煤礦）或地下礦工）



申請程序

請遞交以下已填妥及簽署之文件：

1. 申請表
2. 準受保成員資料表
3. 商業登記書面報告之正本（發出日期起 3 個月內有效）
4. 首年保費之支票，抬頭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5. 《預防及打擊透過保險活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操作指引》要求文件



保單將於我們收妥文件當日或按保單持有人指定之日期生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我們的營業代表將會向成功申請之投保公司交予團體保單。



重要資料

1.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 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2.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3. 受保成員是指受保僱員及其受保家屬（如適用）。
4. 如計劃已包括家屬保障，則此產品簡介內提及的僱員保障，同樣適用於僱員家屬（人壽保障、意外保障及附加門診保障除外）。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須於每年續保時為此計劃繳付保費。
2. 如以下情況發生，受保成員將失去保障：
 - 受保成員身故。
3. 如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所有受保成員將失去保障：
 - 於保費到期日後30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受保全職僱員人數少於3名；
 - 公司的商業類別變更為我們須停止提供保障的類別。有關不保行業/機構的最新列表，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aia.com.hk；或
 - 公司提供受保成員的錯誤資料，或未能披露受保成員的重要資料。
4. 如受保成員不再駐守於澳門，受保成員可能失去保障。
5. 如公司不再於澳門營運，我們保留權利終止您的保單，所有受保成員將失去保障。
6. 續保情況將根據我們是否仍然為所有現有保單繼續提供該計劃而定。
7.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成員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8. 通脹會導致未來醫療費用增加。因此，本計劃的賠償金額以及未來保費率都有可能受調整，以反映通脹。
9.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受保成員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受保成員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在此計劃內，我們並不會承保因以下情況而引致的賠償：

所有保障之不保事項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而引致之賠償。

人壽保障之不保事項

1. 不論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倘受保僱員因於保障生效日前12個月內已出現症狀或已接受的治療、診斷、諮詢或處方藥物等已存在狀況而身故，除非該受此等狀況影響之僱員已在此保障連續受保12個月。
2. 不論神智清醒與否，倘受保僱員於其保單生效後一年內自殺，其賠償將只相等於其人壽保障所付保費之總數。此條款同時適用於所有生效後一年內所增加之人壽保障福利。

意外保障之不保事項

1. 參與賽馬或賽車。
2.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又或是拒捕。
3. 除受保僱員身處由商業航空公司在規定的航線中行駛的客機內為乘客外，凡出入、駕駛、服務、身處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
4. 不論神智清醒與否，自殺或企圖自致之傷害。
5. 暴動及民事騷亂、罷工或恐怖主義活動。
6. 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醫療保障之不保事項

醫療保障包括住院及出院後保障、手術費用賠償、伸延保障、附加額外醫療保障及附加門診保障。

1. 任何不屬受保成員計劃下之保障，或有關費用超過利益一覽表內之指定最高限額。
2. 受保成員於保障生效日前12個月內已出現症狀或已接受的治療、診斷、諮詢或處方藥物等已存在狀況，除非該受此等狀況影響之僱員或其受保家屬已在此保障連續受保12個月。
3. 非醫療所需之治療。
4. 特別護理；不附屬於實際疾病或受傷，或並非醫療所需的一切身體或醫療檢查或測試；免疫注射、疫苗注射或接種。
5. 中醫治療、跌打、針灸、推拿（除非已受保於附加保障）、催眠治療、按摩療法、香薰療法及其他另類療法。

6. 心理、情緒、精神或行為之調查和治療；酗酒或藥物成癮；休養或療養護理；選擇性治療；蓄意自殘身體（不論精神狀況正常或失常）。
7. 任何牙科或眼科檢查/治療、矯正眼屈光之外科手術、美容或整容手術（除非有關手術是以作矯治因意外造成的受保身體傷害）。
8. 戒煙療程及治療尼古丁上癮之服務及物品。
9. 避孕、不育之求診或治療、基因檢測或諮詢、因懷孕、分娩或流產而接受之治療。
10. 購買或使用特別支架、器具、設備或義肢裝置、植入物、隱形眼鏡、眼鏡、助聽器或同等作用的裝置及非醫療服務如電視、電話等。
11. 臨床家庭護理、任何監護治理、日間照顧、善終服務、私人護理、暫託服務（除非已獲本公司核准）。
12. 其他教育服務如語音改良、糖尿病講座及營養治療，或支援小組治療。
13. 任何在受保成員17歲前已出現的病徵或症狀或被診斷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之檢查、治療或外科手術。
14. 與受保成員或受保成員之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兄弟、姐妹、父母或子女擁有相同合法地址之醫生或中醫（無論是合法註冊與否）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之財務策劃顧問所提供之服務。
15. 實驗性、研究性或未經證實的治療（除非已獲本公司核准）。
16. 直接或間接由戰爭引致的受傷（無論宣戰與否）。

上列事項只供參考，有關不保事項之完整敘述及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及產品內容改動

1.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來年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脹和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2.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每年更改利益、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內容之權利，以配合醫療科技的進步，持續為您提供保障。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續保或保單年度終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產品限制

我們只會根據「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成員所需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

「合理及慣常」是指：

- 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乃為「醫療所需」並符合良好醫療慣例標準；
- 所需要的醫療服務費用及住院時間不超過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的一般服務標準；及
- 不包括任何因為有保險才會衍生的費用。

「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

- 為滿足受保成員的基本健康需要而必須進行；
- 為符合確診病症的治療方案；
- 在最具成本效益的情況與適當的環境下進行，並符合所展示的醫療價值；及
- 非為受保成員或其醫生提供方便而進行。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並不視作「醫療所需」。若任何住院/醫療收費並非「合理及慣常」收費，我們有權調整任何或所有就該等收費應支付的利益。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受保成員須於受保事故發生後90日內向我們提出書面通知。所需的賠償申請表可於我們的網頁：aia.com.hk下載或向財務策劃顧問索取。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不少於31日前的書面通知予我們取消此保單，惟這樣會導致受保成員損失其保障而您亦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我們亦保留權利於續保時以不少於31日前的書面通知予您取消此保單。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我們瞭解詳情

澳門  **(853) 8988 1815**
 **hk.cs.enquiry@aia.com**
 **aia.com.hk**





